

附件 3:



部门名称（盖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写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联系人：朱冬静	所在处室：行政许可处
联系电话：13912080996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共 2 项)	42 240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 产资源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 第六条 应当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和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可直接转报省国土资源厅，区国土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应当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转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对于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规定原相应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下放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3	行政许可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新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	行政许可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延续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	行政许可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变更、转让 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	行政许可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注销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2.【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市政府关于承接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17〕89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 2.【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第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市政府关于承接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17〕89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 2.【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第四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市政府关于承接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17〕89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办事指南)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 2.【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第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市政府关于承接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17〕89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 2.【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第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市政府关于承接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通知》(淮政发〔2017〕89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	行政许可	国有荒山、荒地 30-100 公顷开发审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开发荒山、荒地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开发荒山、荒地三十公顷以上、一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开发荒山、荒地一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以及开发荒滩六百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将“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事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13	行政许可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	行政许可	国有企业改制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1.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 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00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16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	
--	--	--	--	--	--

				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对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	--	--	--	---	--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 （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五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8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对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 （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五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	
--	--	--	--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9	行政许可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或者失去效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部门和人员。 《关于明确测量标志管理职责的通知》（苏测〔2006〕55 号） 为了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和《江苏省测绘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量标志管理工作的职责明确如下：我省测量标志的维修和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省测绘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一、二等测量标志以及 c 级以上 gps 点的维修和保护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国家三、四等测量标志以及 c 级以下 gps 点和城市测量标志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国家一、二等测量标志以及 a、b、c 级 gps 点的迁建工作需报省测绘局审批；国家三、四等测量标志以及 c 级以下 gps 点的迁建工作需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于市、县（市）自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建的测量标志迁建分别由各自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迁建的测量标志，有关建设部门要承担迁建费用。	
		20	行政许可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24项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将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委托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1	行政许可	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十六条 申请利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以及C级以上卫星定位网的成果； （二）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基础测绘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等资料，以及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四）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五）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基础测绘成果。 申请利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设区的市、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本行政区域内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和E级以上卫星定位网的成果； （二）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本级基础测绘项目所建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四）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础测绘成果。	
		22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三十条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全省性地图和主要表现地包含两个以上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的地图。本省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定。生产制作附有国界线或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示意性地图图形的音像制品、标牌、广告以及玩具、纪念品、工艺品的，应当使用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标准画法图图形；生产制作单位自行制作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应当报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一条地图集（册）、政务服务用图和互联网公益性地图审核，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审查。委托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进行专业审查的，应当告知送审单位，地图内容审查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负责地图审核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地图内容审查意见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 125 项 地图审核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地图审核，下放至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	行政许可	测绘作业证件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四十八条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从事与测绘执业资格有关的活动。 测绘人员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发放、注册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以及跨城市、县且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其选址意见书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选址意见书一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5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0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2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3	行政许可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4	行政许可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占用林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没有依法取得林地使用权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签发开采矿藏和施工、作业许可证。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相对人)
		35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需要采伐林木的，林木经营者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批准权限，在本级人民政府控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办理批准文件。办理林木采伐批准文件的权限如下： （一）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二）县属国有林场，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县属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或者合营林，主伐和低产林分改造，年伐连片面积不足五十亩的，由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五十亩以上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他林的林木采伐，由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批准采伐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对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造林进行监督和检查。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滩）和个人承包责任山（滩）上的林木，可以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零星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和自留地上自有的零星树木，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森林、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但事后由组织抢险的部门或者单位将采伐情况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进行更新采伐、抚育采伐或者采挖、低效林分改造采伐，应当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应当依法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低效林分改造采伐或者更新采伐四公顷以上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 57 项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36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铁路、县级以上公路两侧的护路林、县级以上河道等水利工程防护林、城市和建制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其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采伐许可证办法，由省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规范性文件】《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造发〔2014〕10号） 第十条 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内松木采伐应当严格管理，严禁擅自采伐和借疫木采伐进行滥砍乱伐。 疫区县的所有松木采伐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采伐量和采伐范围采伐松木。其中，已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只能进行松木的防治性采伐。审批的松木采伐作业设计应当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疫区内松木采伐必须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采伐监管措施，确保疫木不流失和疫情不扩散。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疫木采伐，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 58 项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	--	----	------	---	--	---

		37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审批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 4 号发布，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 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7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植物和森林植物的检疫工作。 第十四条 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	--	----	------	----------------------------	--	--

				检疫：（一）列入国家和省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 （三）可能受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104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机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具体组织工作，实施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38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审批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木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国家林业局第 26 号令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规章】《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7 号）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林场、母树林基地及其他繁育基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地区建立繁育基地。繁育基地的选址，应当征求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用于试验、示范和推广。已经实施产地检疫并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书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收取植物检疫费。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104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号)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检疫防控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39	行政许可	出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三十条 运输木材、竹材及其林产品，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从林区运出木材、竹材及其半成品、大宗制品出省或者出具的，应当持省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运输证或者国家统一的调拨通知单，其运输证自林区到运输终点地全程有效。需再次运输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新证； (二)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持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签发的准运证明；出口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三) 森林植物及其林产品(包括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苗木，林木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木材、竹材、盆景、干果和其他林产品)，必须持县级以上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 凡没有取得上述证明、证书的，铁路、交通和邮政部门不得办理承运、邮寄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目录 第 47 项 出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40	行政许可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 年 6 月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1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款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 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1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2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内事项许可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应当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3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除、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 以上 20% 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农村村民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强制执行。	相对人)
		9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种植条件的处罚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	行政处罚	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	行政处罚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9	行政处罚	对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土地登记，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土地登记，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注销土地登记，吊销土地权属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0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伪造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0 号）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伪造的土地权利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 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2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予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5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6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国务院发布） 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7	行政处罚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1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6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7	行政处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9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0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50 号）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2% 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1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50 号）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2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50 号） 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相对人)
		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5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6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47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8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9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50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 【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 21 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2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 21 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3	行政处罚	对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 21 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4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 21 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3 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3 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7	行政处罚	对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处罚	【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3 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8	行政处罚	对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处罚	【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3 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9	行政处罚	对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3 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相对人)
	60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3 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1	行政处罚	对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 第七条第一款 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2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不按照核定的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量开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 第七条第三款 采矿权人不按照核定的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量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3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 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 15 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15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64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1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5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的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或者擅自发布或扩散地质灾害趋势和预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的各类设施、设备和物资的或者擅自发布或扩散地质灾害趋势和预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6	行政处罚	对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论证和地质勘查评价或者应当采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措施而未采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论证和地质勘查评价或者应当采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措施而未采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7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

					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8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1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2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相对人）
	73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4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5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6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7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三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0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一）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相对人）
		8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2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期如实报送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3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4	行政处罚	对在山体资源特殊保护区开山采石、露天采矿的；工程取土、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的；新建、扩建墓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开山采石、露天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工程取土、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新建、扩建墓地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5	行政处罚	对被破坏的山体未进行修复治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被破坏的山体未进行修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破坏的山体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修复治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7	行政处罚	对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8	行政处罚	对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9	行政处罚	对转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0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违规分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相关部门可以暂停财政资金拨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1	行政处罚	对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不采取招标方式发包或者规避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不采取招标方式发包或者规避招标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相关部门可以暂停财政资金拨付；对测绘项目发包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2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百分之八十五的价格承揽测绘项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百分之八十五的价格承揽测绘项目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3	行政处罚	对在测绘项目投标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正式合同、单方面不履行测绘项目合同义务、不履行法定义务被行政主管部门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67号） 第四十二条 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录入单位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两年之内不得参加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测绘项目投标活动： （一）在测绘项目投标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测绘项目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正式合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理的处罚	(三) 单方面不履行测绘项目合同义务的; (四) 不履行法定义务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	
		94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未采取合资、合作的方式, 擅自在我国领域或者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从事测绘活动、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19 号令）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96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十八条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汇交制度。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应当确保测绘成果的质量。 使用测绘成果，实行统一标准、共建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7	行政处罚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处罚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98	行政处罚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二）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9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复制、转让、转借测绘成果或者擅自将修改、转换后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向外发布、提供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3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擅自使用、复制、转让、转借基础测绘成果或者擅自将修改、转换后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向外发布、提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1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9 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2	行政处罚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9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3	行政处罚	对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该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地图的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测绘地理信息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监管责任：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地图的的监督检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5	行政处罚	对不需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106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7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 556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8	行政处罚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9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 （二）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0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4 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地图上载明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审图号的。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4 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地图的适当位置载明编制单位、编制者、印刷单位和测绘任务登记号、审图号、符合国家标准的版权记录、书号、条码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第三款 展示单位应当在展示地图的适当位置载明制作单位和审图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1	行政处罚	对编制地图未采用最新的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或者地图比例尺和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地图使用目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订） 第七条 编制地图应当采用最新的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并对现势变化的内容及时补充或者更新。地图比例尺和地图内容的表示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地图使用的目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和违法所得，对地图编制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2	行政处罚	对无测绘作业证件从事地图现势性资料收集并在地图上进行修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改） 第八条 从事地图现势性资料收集并在地图上进行修绘的人员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测绘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3	行政处罚	对公开出版的地图的广告版面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改） 第十七条 公开出版的交通图、城区图、旅游图等，其广告版面不得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地图编制单位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4	行政处罚	对地图再版时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重新送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4号修改） 第九条 已经审核同意出版的地图再版时，其地图内容有变动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重新送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5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四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立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复制、转让或者改变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利用用途和范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擅自复制、转让或者改变利用用途和范围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非基础测绘成果权利人同意，擅自利用非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权利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9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0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测绘系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系统和测绘基准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规章】《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3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规章】《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4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

					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5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8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二十五条 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乡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相对人)
	13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31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32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合同履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34	行政处罚	对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民防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未经验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四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未经验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开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37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138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39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规章】《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6 号） 第四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从事城市规划服务，必须依法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资企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城市规划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2	行政处罚	对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或为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村镇的各种房屋建筑（单层个人住宅除外）和各类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严禁无证设计和无设计施工。 第三十三条 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违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反本条例规定，为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持证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资格（质）证书。	
		14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市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4	行政处罚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5	行政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第二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 5% 的； （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以上的； （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6	行政处罚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8	行政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9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0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2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可以处相当于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5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6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无证运输木竹及林产品的，除没收全部物品外，并处以相当于没收物品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7	行政处罚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或者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条 无证运输木竹及林产品的，除没收全部物品外，并处以相当于没收物品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运输上述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运输证件记载不符的，没收其不符或者超过部分的物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59	行政处罚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61	行政处罚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62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二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63	行政处罚	对移植树龄十年以上林木或者未经批准采伐珍贵树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向外移植树龄十年以上的林木和采伐珍贵树木。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移植其他树木的，应当符合抚育采挖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移植树龄十年以上林木或者未经批准采伐珍贵树木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移植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移植的林木或者移植林木所得，并处移植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64	行政处罚	对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体现保护优先原则，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内进行森林旅游、休闲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开发利用活动可能造成的森林生态功能影响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评估的结果出具意见。对评估意见认定会造成森林生态功能破坏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除生态公益林经营者自主开发外，其他主体对生态公益林进行开发利用的，开发者应当与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签订开发利用合同，并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65	行政处罚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材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一）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	
		166	行政处罚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材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二）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67	行政处罚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处罚	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材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三）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16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 10 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69	行政处罚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0	行政处罚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1	行政处罚	对除国家特别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2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相对人)
		17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79	行政处罚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2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处以五十元到一百元罚款或者警告。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0	行政处罚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2 号）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除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并可处 1 0 0 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相对人)
		1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或者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5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6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7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标签，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者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

					罚款。	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92	行政处罚	对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93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94	行政处罚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的。	相对人）
	195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主要林木良种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9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种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种子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9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98	行政处罚	对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二十八条 种子经营者销售种子时，应当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受委托代销种子的，应当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 种子经营者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时，应当向购种者提供种子说明。其中主要性状描述、栽培措施和适宜种植区域应当与品种审定公告一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99	行政处罚	对转移、藏匿被查封、暂扣的种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九条 转移、藏匿被查封、暂扣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转移、藏匿种子货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0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01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0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0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第二十六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4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绿化造林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除治、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04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二十二第二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六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05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二十二第三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六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 5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 104 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疫区、疫点调出松属树苗、木材及其加工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 104 号） 第二十二条 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松属苗木、木材及其制品，必须征得调入地检疫防控机构同意，并按照调出地和调入地检疫防控机构共同确定的路线、时间以及利用方式进行运输和处置。 禁止将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松属类植物及其木质制品调入其他松属植物分布区域。 禁止从国（境）外松材线虫病疫区引进松属苗木、接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确因科研需要引进的，应当申请办理检疫手续。 未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及其制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规定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08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进行清理和处理松材线虫病树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104 号） 第三十二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植物权属不清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防治。 第三十四条 对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林，所有者和经营者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检疫防控机构的要求进行综合防治，清理、伐除疫木，并按照技术规程进行除害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规定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防治；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防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防治，全部防治费用由被责令限期防治者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09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须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伪造、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1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104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引进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未经省检疫防控机构检疫合格分散种植的，由省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 第十八条第四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第十八条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1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 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2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 林策通〔1992〕29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16	行政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8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 二、主要职责（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	
		220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 二、主要职责（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2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009) 178 号) 二、主要职责 (五)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 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省湿地保护站) 承担。	
		22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 号) 二、主要职责 (五)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 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 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省湿地保护站) 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2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 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可以并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2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有关问题的函》(国办函〔1994〕35号) 关于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等经营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的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国家工商局依照有关法规,授予全国县级以上(含县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集贸市场以外违法经营国家或地方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依法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26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农业、林业、渔业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加强对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保护。对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罚	输和出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由林业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相对人)
		227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28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2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领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 （一）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 （二）驯养繁殖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 （三）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 （四）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五）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 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种类、数量和年度猎捕限额，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第一次修正, 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禁止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公园、市民广场、林场、风景游览区等鸟类生息繁衍集中区域, 可以设置鸟食台、水浴场等, 对野生鸟类进行人工招引和保护。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第一次修正, 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 涉及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第一次修正, 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报给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第一次修正, 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批准从事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4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第一次修正, 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经批准从事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5	行政处罚	对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购买、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第一次修正, 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出售、购买、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人工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等。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购买、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第一次修正, 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 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出售、购买、利用批准文件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由县级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37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8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39	行政处罚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4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